

合同编号：

**新焦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智  
能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纽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方）：江苏中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新焦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智  
能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 称）： 纽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方）： 江苏中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 员）：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一、工程概况 .....	1
二、合同工期 .....	2
三、质量标准 .....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2
五、项目经理 .....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	3
七、承诺 .....	4
八、词语含义 .....	4
九、签订时间 .....	5
十、签订地点 .....	5
十一、补充协议 .....	5
十二、合同生效 .....	5
十三、合同份数 .....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00
1. 一般约定 .....	100
2. 发包人 .....	105
3. 承包人 .....	107
4. 监理人 .....	115
5. 工程质量 .....	11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16
7. 工期和进度 .....	117
8. 材料与设备 .....	120
9. 试验与检验 .....	120
10. 变更 .....	121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	12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26
14. 竣工结算 .....	12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29
16. 违约 .....	130
17. 不可抗力 .....	135
18. 保险 .....	135
19. 索赔 .....	136
20. 争议解决 .....	136
21. 补充条款: .....	136
附件 .....	13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 称）： 纽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方）： 江苏中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 员）：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焦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焦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 QPC1-0011 单元 H-27-13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建筑面积约为 74377.67m<sup>2</sup>，包括车间 1、生活配套设施用房、车间 2、智能工厂 1 号厂房、智能工厂 2 号厂房、门卫、消控室、非机动车棚、配套仓库、机动车停车楼、开闭所及外场工程等，具体以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结构专业施工、建筑专业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室外道路、雨污水附属及景观绿化、电气、给

排水、暖通、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7年10月9日。

现场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480天。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

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零捌拾贰万贰仟伍佰叁拾玖元整（¥320,822,539元），含增值税，税率9%，最终以双方审计金额为准。

###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固定单价按照附件工程量清单执行。

2.2 本项目采用的计价规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作为工程编制依据，计算时采用《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以及上海市现行政策文件计价，需依据该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消耗量标准及费用计算。

### 3. 调价形式:

3.1 关于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人工、钢筋、钢材、钢管、商品混凝土、砌块、商品砂浆、电线电缆、母线槽价格允许调整价差, 其他材料价格不调整。信息价涨、降幅度 $>5\%$ 时, 结算时材料价格增、减调整金额为超出 $5\%$ 部分。材料的信息价涨、降幅度在 $5\%$ 以内时(含 $5\%$ ), 材料价格不调整。

### 3.2 合同中基价的确定:

基价按照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公布的2025年12月信息价的价格执行。

### 3.3 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确定:

土建主体结构施工的材料价格取该主体结构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结算, 其他材料根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结算;

信息价为材料到场含税价格, 包含运费、采购保管费及相应增值税。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开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工程量清单及价格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协商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E1H27R7R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 777 号 7 幢 2 层 217 室

法定代表人：邵明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138412593A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号安泰产业园1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 黄腾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2: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930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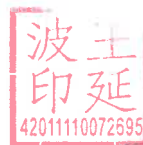
地 址: 武汉市洪山区关南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延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 4200112713505000758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

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

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改, 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

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

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

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

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

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

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

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

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

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

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

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点、  
料  
会  
决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有  
立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E签  
抗  
劣  
时  
构  
的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

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

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

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

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

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

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

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 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  
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  
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  
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  
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  
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  
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  
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  
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  
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

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

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

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

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

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

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

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

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经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过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商或  
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上海同建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21-55899196；  
电子信箱：TJJL18@126.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725 号 23 楼。

######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510-81180118；  
电子信箱：yul6.li@cese2.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具区路 88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工程量清单及价格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纸质版施工蓝图及对应电子版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一般3天，特殊7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监理人、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出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的有关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出承包人自行管理。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

的施工维护、安全、分流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如不归属交通主管部门管理的道路则满足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工地附近居民的正常出行，因施工原因产生的交通中断，承包人必须采取临时措施确保附近居民出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均为场内交通，此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无偿使用场内已有或发包人修建的道路或交通设施，但要承担因使用而引起的修复、养护等费用，道路和交通设施不足部分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因场地内、外现有附属设施、市政设施、地块周边配套设施迁改，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绿化、热力管道）。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图纸等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移作他用。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其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用作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竣工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邵明；

身份证号：210904198212240517；

职 务：副董事长；

联系电话：15010173217；

电子信箱：ming.shao@newfocusauto.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458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或协调施工过程中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签证、变更、安全、质量问题奖惩、工程款审批，无价材料、认质认价材料的价格确认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

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以中标人投标前实地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

(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代表、管理公司和监理汇报。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测绘成果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负责保护。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具体时间由承包人书面向发包人代表确认。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承包人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后，应及时对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管线、路灯等市政公共设施与发包人进行交接验收，形成文字记录。发包人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承包

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修复原貌。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处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确保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238-2001》及当地城建档案管理规定编制资料，做好与档案编制或管理部门交接。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2个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执行本合同中承包人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2)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按照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分别向发包

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提供网络图）与材料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不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每周五提供当周完成报表及下周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需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污染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等纠纷的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处理。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

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察看、调研情况综合考虑计入所报价格，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原则上不予补偿。施工过程中，违反文物及有关要求保护的物品，承包人应立即停工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因承包人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化工地的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上述具体相关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码，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

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法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9)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及年审等证件。

10) 承包人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要求按时将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沪建建管联（2017）775 号文《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专项督查的通知》及沪薪联办（2018）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并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时将农民工工资划分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发生有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有效投诉或出现影响工地现场正常施工、发包人正常经营的情况及发生其他恶性事件的，承包人应积极进行处理。如处理不力的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有权用其工程款进行应急事件处理并停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0.01%的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16 条约定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农民工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其它有关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的要求须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施工期间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桌椅，积极配合发包人所需的会议场所，并装有基本的空调设备。上述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11) 行政审批：承包人将作为本项目的总承包人，需负责（代替发包

人) 办理发包人与政府部门素有施工相关证件,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和档案验收;发包人负责办理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第三方审图合格证,之后的政府手续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和档案验收都由承包人来负责办理。

12) 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排水排污、燃料、通讯网络等费用,以及其它施工机械的消耗品和材料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开福;

身份证号: 3425291984091908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111201320132438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111201320132438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 (2021) 1025582;

联系电话: 17774018715;

电子信箱: 565305767@qq.com;

通信地址: 青浦区竹盈路安泰产业园西楼 2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时间在岗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

项目副经理全权处理现场事务，且满足上述在岗时间，项目部中质检员、安检员、预算员等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副经理及项目部成员。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项目经理一旦中标则不允许更改（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并且保证施工期间基本每天必须在施工现场并且履行职责，否则发包人将视为其违约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同时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相关规定为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次 5000 元罚款，连续 14 日历天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施工单位赔偿建设单位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项目经理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工程合同款万分之二；情节严重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雇佣于本工程的人员有不合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次10000元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或病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查证属实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施工管理人员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或采取欺骗手段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一经查实，需要向发包人缴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每变更一人次罚款人民币10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天数的，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按1000元扣罚。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钢筋混凝土结构。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钢筋混凝土结构外的其它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3.8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协议应明确双方的分工；发票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收取，具体以牵头方上报的付款申请为准；成员方应上交给牵头方的管理费、开办费、其他分摊费用等其他事项由双方另外自行签订相关协议。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涉及工程造价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对项目的质量、工期和安全的确定。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除办公场所外，其他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杜平；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1011862；

联系电话：15973621879；

电子信箱：648594953@qq.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街道盈港路 1750 弄民乐佳苑 1 区 13 号楼 301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

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3)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相应规范及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本工程由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服务发包人的统一

协调指挥。

(2)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落实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责任到人,落实到位,主动定期检查,排除隐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有承包人承担。

(3)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施工现场的人员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自身人员的生产、生活管理、治安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 负责自身作业面管理和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合其他单位的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场地应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同时满足市政、市容、城管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措施费金额及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①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施工期间,对于清单中明确具体做法的措施

项目，承包人如需施工方法，需将优化的措施方案报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认可，优化收益按照专用条款10.5条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7天内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监理人的审核和发包人的批准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积极与发包人联系订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订立后应该立即办理合同备案、各种保险、服务费缴纳、项目税务登记、进市许可、安监等相关手续，办理时间最迟不晚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30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

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施工班组开工，工期从通知开工二天后起算。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工程开工后7日内，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监理人的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交验完毕，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每延误1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5%。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照上海市住建委、应急、气象部门要求，达到停工标准的气候条件属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需承包人保管，则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总价的3%的材保费；如发包人自己派人保管，承包人不收费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主材设备清单执行。承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设备在进场时均要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报送的样品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要求重新提供或有权更改供应方式。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无偿提供发包人现场办公室五间。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上海市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  
细则》、《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养护室管理规定》、上海市工  
程建设规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标准》(DG/TJ08-2115-2018)。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规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  
细则》、《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养护室管理规定》、上海市工  
程建设规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标准》(DG/TJ08-2115-2018)。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规  
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  
实施细则》、《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养护室管理规定》、上海  
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标准》  
(DG/TJ08-2115-2018)。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或按发包人、管理公司  
或监理人的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发  
包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范围做出调整，相应的工程量  
清单及价格应随之调整。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

因此拒绝施工。

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核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变更价格如下：

a.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b. 工料机的消耗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c. 工料机单价，已标价清单中有相同材料单价参照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在建设管理—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既没有中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参建单位择优比选确定结算单价；

d.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f. 综合单价整体按定额下浮 2%计取。

(4) 定额中没有明确信息价的部分（材料、机械、人工），由承包人提供市场询价，经发包人审批后随进度款支付，认质认价不参与下浮。承包人提供的市场询价，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市场询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市场询价。

(5) 过程中变更签证随进度款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或优化建议带来的收益由承包人和发包人五五分成。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其他单位提出的合理化或优化建议带来的收益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下列方式确定：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设立

的, 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 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按合同协议书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按合同协议书执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人进场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每次付工程进度款按 20%扣回, 直至预付款总额扣清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提交日期后 8 个月或直到预付款完全扣回之日 (以期限较长者为准), 期间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16 版《上海市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报已完工程量。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报送。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应按通用条款支付费用外，承包人每延迟移交 1 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金额：10,000 元；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项目移交发包人后，承包人的施工人

员、材料、设备必须在三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除为了保证项目移交和维修，需要留在现场的临建、材料设备和人员除外），每延迟一天退场罚款10000元。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经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三套。超过90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14天内，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的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应包括工程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及清单；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设备材料核价单；开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结果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复印件；其它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如有）；上报资料齐全完整真实的承诺书。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30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专用条款 14.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 14.1。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完整资料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商业保函形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

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商业保函形式，承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审批完成后2周内向发包方提交3%质保金商业保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质保金商业保函后1个月内支付工程尾款。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招标文件 14 《工程质保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保修费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由发包人承担。

(3) 在质保期满后，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承包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间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可收取相应材料费用及服务费用。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以逾期金额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承包人有权选择停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为关键节点工期，工期顺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移交、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相关工作确认和费用支付等，构成发包人违约，工期顺延，费用发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应赔偿承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费用）。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按施工需要须到位而未按时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处以 5000 元/台的罚款；同时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 (2) 发包人项目部与监理组下发的各项合理指令，逾期执行的每次罚款 500 元，不执行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 (3) 未按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采用不正确的施工工艺和方法，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 (4) 未及时有效协调、管理分包单位，造成现场混乱、工序脱节、延误工期、影响质量的罚款 5000 元。
- (5) 非专业分包商原因未有效配合专业分包商施工，无有效手段管理、协调专业分包商的。每次罚款 2000 元，并扣除相应配合费。不服从承包人管理、协调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 (6) 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罚款 5000 元。
- (7)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

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则每迟一次罚款 500 元。

(8) 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或误差超 3%，每次罚款 1000 元。

(9) 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10) 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图，每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11) 竣工图及签证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每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12) 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 1000 元。

(13) 在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每次罚款 2000 元。

(14) 发现假冒、仿冒、贴牌（包括联营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国家有关制造、验收方面的规程和规范 and 环保要求的，不得使用并每次罚款 5000 元。

(15)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16)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次罚 500 元。

(17)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需由设计单位进行补救设计时，设计费用、补救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原因和结果及时报告发包人、监理，并每次处罚款 5000 元。

(18)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500 元。

(19)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罚款 1000

元。

(20)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500 元：A 施工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B 发生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C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D 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E 未做安全措施污染当地水域；F 承包人未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G 承包人未对参加施工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1)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50 元：A 进入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B 施工现场抽烟；C 随地大小便；D 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22)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至人死亡或重伤的每次处罚款 30000 元。

(23) 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处罚款 2000 元。

(24) 损坏现场及施工场地周围的树木、构筑物、建筑物、地下及架空管线，需自费恢复或按市价赔偿，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并每处罚款 500 元。

(25) 承包人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若拖欠施工人员工资，造成施工人员到建筑管理部门等上访，发包人可以按照承包人与施工人员已确定的数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向施工人员支付，对发包人名誉造成损失时，发包人按照不超过前述工资额的 10% 计算承包人的赔偿金。

(26) 承包人不得拖欠自行分包或供应商的工程款（或货款），若由于拖欠资金造成工期延误、停工、质量无法保证的，发包人可以按照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或供应商已确定的数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向分包单位或供应商支付，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发包人按照不超过前述金额的 10% 计算承包人的赔偿金。

(27)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政府部门对发包人进行罚款，罚款由承包人缴纳。

(28) 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29) 承包人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情形均应按通用条款约定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违约责任，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按照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 索赔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3) 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如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根据本协议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21. 补充条款：

### 21.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21.1.1 承包人须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负

责。若承包人未及时进行变更施工,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增加由承包人负责。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21.1.2 现场签证统一使用现场经济签证单,此单须由施工单位填写签字、盖章,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经办人审核工程量签字并盖章后方为有效。违反本要求的现场签证单视为无效签证。签证单应当于7日内签批。

21.1.3 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动态管理的材料价差,在下期进度款中支付。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新焦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工程量清单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健康安全环境手册

附件 7：服务商工作规范

附件 1:

新焦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纽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江苏中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焦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总部基地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透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_\_ 2 \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 2 \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 2 \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 2 \_\_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 24 \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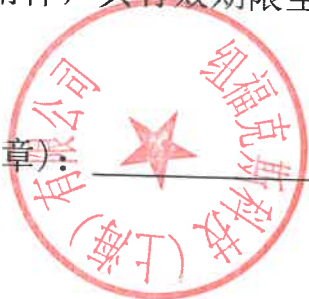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8)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	0	合格	开工前	承包人
质量监督备案资料	1	0	合格	开工前	承包人
安全监督备案资料	1	0	合格	开工前	承包人
工程开工报告	1	0	合格	开工前	承包人
施工组织设计	1	0	合格	开工前	承包人
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质保书、说明书	1	0	合格	竣工结算前	承包人
消防工程专项资料及验收文件	1	0	合格	竣工结算前	承包人
人防工程专项资料及验收文件	1	0	合格	竣工结算前	承包人
智能化、监控、弱电系统验收资料	1	0	合格	竣工结算前	承包人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验收资料	1	0	合格	竣工结算前	承包人
市政道路、管网工程专项资料	1	0	合格	竣工结算前	承包人
单位工程竣工自评报告、监理评估报告	1	0	合格	竣工结算前	承包人
勘察、设计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1	0	合格	竣工结算前	承包人
五方竣工验收记录	1	0	合格	竣工结算前	承包人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1	0	合格	竣工结算前	承包人
竣工验收备案表	1	0	合格	竣工结算前	承包人
单位工程竣工自评报告、监理评估报告	1	0	合格	竣工结算前	承包人
勘察、设计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1	0	合格	竣工结算前	承包人
五方竣工验收记录	1	0	合格	竣工结算前	承包人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1	0	合格	竣工结算前	承包人

附件 4:

4.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国别
1	塔吊	QTZ315	3	中国
2	施工电梯	Sc200	2	中国
3	汽车吊	25T 或 50T	按需	中国
4	砂浆罐		2	中国
5	混凝土泵	HBC90	2	中国
6	泵车(臂架泵)	62m	1	中国
7	布料杆	HG12	1	中国
8	插入振捣棒	ZN50 型	2	中国
9	平板振动器	ZJB	2	中国
10	钢筋调直机	GTJ4/14	1	中国
11	钢筋切断机	GJ-40	1	中国
12	钢筋弯曲机	GJBT-40B	1	中国
13	圆盘锯	江苏 MJ114	4	中国
14	手提电动锯		6	中国
15	潜水泵	QY40	若干	中国
16	高扬程水泵		若干	中国
17	夯土机	HCD70	4	中国
18	直螺纹机	UN1-100/	2	中国
19	交流电焊机	BX3—300	4	中国

4.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具体主要计量器具投入详见下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类别	数量
1	自动安平水准仪	NAL124	A	4
2	电子经纬仪	DJD2	A	3
3	全站仪	BTS-802C	A	1
4	激光垂准仪	DJZ-3	B	2
5	塔尺	5m	A	4
6	钢卷尺	50m	B	3
7	钢卷尺	5m	C	20

8	钢直尺	0-300	B	2
9	游标卡尺	0-150	A	2
10	工程质量检测尺	JZC-D	A	2
11	台称	TQT-500A	A	1
12	干湿温度计	TH101B	B	4
13	绝缘电阻表	ZC25-3	B	3
14	接地电阻仪	ZC29B-1	B	3
15	指针万用表	MF-500	B	3
16	氧气压力表	0-0.25Mpa	C	2
17	乙炔压力表	0-0.25Mpa	C	2

## 附件 5: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职称	姓名	资质证书、职称	证号
项目经理	张开福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苏 1112013201324382
施工负责人	张高磊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级工程师	鄂 1422020202100506  (2019) 12032138
施工技术负责人	吴奋全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鄂 1422018201904444  (2024) 11030221
造价管理负责人	于龙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53200046780
土建专业管理人员	鞠新	工程师	(2023) 12031683
土建专业管理人员	何桂泽	工程师	(2023) 12030129
机电专业管理人员	宋昌锋	工程师	(2024) 12030881
机电专业管理人员	李爽	工程师	(2024) 12030869
专职质量管理人 员	朱旭	设备安装工程师	(2023) 12030589
专职质量管理人 员	韩守宽	高级工程师	(2023) 11030184
安全管理人 员	费川	安全员	鄂建安 C2 (2023) 0004348
安全管理人 员	熊爱明	安全员	鄂建安 C2 (2020) 0001971
安全管理人 员票	李咏华	安全员	鄂建安 C2 (2024) 0030929
档案管理人 员	郭海滨	资料员	32171141100042

# 建筑施工现场

# 健康安全环境手册

## 内容

1. 导言
2. 现场责任
3. 现场清洁与安全
4. 特定要求
5. 装配与吊装操作
6. 材料贮存和处理
7. 现场测试
8. 安全管理和监控
9. 环境保护
10. 职业健康
11. 安全通用附加信息

## 第一节

### 导言

## 1. 总则

1.1 本安全手册的宗旨包括提供所有必要的保护措施, 以保护雇员和其他现场人员的生命和健康; 预防对财产、材料、辅助材料和设备的损害的保护; 以及避免造成现场工作的中断。

1.2 作为所有现场工作的最终组织者和管理者,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为现场所有人员及工作合法性及安全性负责这并不消除其他人在各自的权力级别上提出建议和采取纠正行动的义务。所有良好的安全计划和每个个体和所有个人一样的包括业主职员在内, 有义务积极参与现场安全, 为所有人提供安全和安宁。

1.3 成功的基础将是鼓励各级的认识和教育。从必要时的严格纪律处分, 到收集暴露数据的准确记录, 对安全的关注将以一种高度可见的方式表现出来。在以下的章节中, 我们将解释一般的程序和责任。

1.4 屡次犯有不端行为的承包商将导致合同的解除/终止。

## 第二节

### 现场责任

## 1. 责任

1.1 正如在本手册导言中阐述的那样，安全问题的总体责任在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上。他将负责安全计划的执行和维护，并且负责在这方面控制和惩治其职员，劳工和承包商。根据良好的现场管理实践，他将授权其属下的主管，使其在每日基础上处理现场事宜。承包人项目经理将在与安全相关的问题被授予完整和完全的权力。

1.2 所有的管理人员包括工长都应阅读安全手册，并且每个人都应在文件上签字，以表明其已阅读和完全理解本手册。

1.3 承包商应如同业主的直接雇员一样，也受此安全手册，规程和纪律措施的管制约。在所有分包合同协议中均将插入一个标准条款，大意是说，承包商必须遵守经批准的安全手册，而且他的现场高级代表应亲自负责其机构严格坚持这一点。

## 2. 检查和会议

2.1 主管应每周安排一次安全检查，以保证无不符合规章的行为。在必要时，业主现场代表可参加该检查并提供他的评论以引起承包商注意。

2.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与适当范围的职员召开例会（工具箱会议）以检查值得注意的事项，以及事故/疾病统计资料的趋势。在该会上，职员可有机会表达其关注事项，并针对特定的问题探求相关的建议。

## 第三节

### 现场清洁和安全

## 1. 总则

任何良好的安全手册的基础都是尽早发展和严格维持，合同中涉及每一个人员都应保持积极的意识。所有新到的员工应有此意识，这代表着管理人员对安全的态度。从一开始，注意以下事项：

- 现场清洁度
- 现场安全
- 火灾预防

## 2. 现场清洁度

一个现场的清洁度是代表一个职业的建筑公司的直接形象，表明其组织恰当。适用如下规范：

- 所有人员都应以此类方法从事他们所分配的任务，以尽量减少次品和垃圾的生成。
- 所有工作站都应被维持在一个尽可能清洁的状态，而且任何次品/垃圾应在每天工作结束时收集起来。
- 应指定一个中央收集区给次品，垃圾和废弃物。该区域应适当消毒，以防寄生虫。
- 不提倡在工作站就餐和吃零食，并且所有的总体膳食安排应尽可能集中。
-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采取任何必要步骤以保证上述规程的实施。

## 3. 现场安全

下列规范应当适用：

- 根据合同文件需要树立一道安全栅栏。

- 如果可能，出入口应该仅仅被指派官方的入口所有行人和交通工具通行。如果特定现场操作需要代用入口，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事先与业主现场代表讨论其位置，并与其取得一致。
- 适当所有工作站应该适当地被防护，各种情况考虑恰当。屏障、光、符号、旗、缎带、偏移等等的使用应该按照一般的正当的安全要求。
- 为了实施工程和安全 and 保安需要，应提供充足的照明。
-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确保有秩序地管理至现场的访客，并对他们进行安全和保安规程教育。
-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照要求，应就所有关于安全的事宜问题给予业主协助。

## 4. 消防保护

必须从一开始就培养不断警戒的正确态度。现场管理人员应有责任显示其始终坚持适当的预防措施。应从下列程序开始：

- 应在现场安装足够的消防布告，警告和屏障，以涵盖所有作业，材料和设备。特别的标牌应与业主现场代表达成一致。
- 在中央位置张贴关于在火灾时应采取步骤的规程。这些规程应至少包括下列信息：
  - 给任何受伤人员的帮助
  - 最近灭火器的位置
  - 最近警报器的位置
- 应在工作现场，办公室和堆场随时提供灭火器。灭火器应在类似焊接等可能引起火灾危险的工作位置被提供。所有人员都应被教以它们的使用方法。

## 第四节

### 特定要求

## 1. 焊接和切割

1.1 所有的焊接和切割设备和操作均应遵守任何可能适用的标准和建议作法。此类工作必须由持证人员实施。

1.2 所有的焊接设备都应定期检查。有缺陷的设备应不再使用，替换，或修理，并应在投入运行之前重新检查。

1.3 每个焊接的单元都用设应该一个匹配的灭火器。

1.4 工人和公众应被保护免受焊接射线，闪光，火花，熔解金属和熔渣的损害。

1.5 当必须在可燃或易燃材料的存储地实施焊接或切割作业时，在任何此类操作被开始前，必须经指定部门检查和书面认可。

1.6 当有通常火灾预防措施不足保护的焊接，切割或热操作时，应配备额外的人员以警戒火灾，并被教以所预料的火灾危险，以及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

## 2. 电气线路和器械

2.1 所有工作都应由熟悉法规要求的人员实施，而且他们应具有实施该等级工作的资格。

2.2 线路或设备的带电部件应作保护，以防其对人员或物体造成损害。

2.3 变压器组或高压设备应防止擅自进入。未处于不断观察下的入口应被锁上。关于高压警告和禁止擅自入内的标牌应张贴在入口处。金属的外壳应接地。

2.4 电气设备外壳的门或栅应向外旋转，或者提供与所安装设备的间隙。

2.5 穿过工作区域的电线应提覆盖，或被提高，以使其免受步行、车辆、锋利角、突出物或挤压的损害。

2.6 所有线路都应被保护，掩埋，或提升隔离，以防止工人或设备的偶然接触。

## 3. 电动工具的移交

3.1 所有的手动工具都应维护良好，并仅用于其设计目的。

3.2 有可能削弱其强度，或使其不安全缺陷的工具，均应不得使用。

3.3 当在高空进行作业时，应将暂时不使用的工具固定或放在支架上。

3.4 在火花源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的地方，只可使用不发火花的工具。

3.5 需进行热处理的工具应由具此类经验的人员回火、成型、修整和削尖。

3.6 在使用之前，应对电力工具进行检查和测试，并决定其是否处于安全操作状况。

应进行持续的周期性检查，以确保安全操作状况和适当的保养。

3.7 应该不得超过制造商关于水管、阀门、管道、过滤器和其他配件的安全操作压力。

3.8 圆锯应配备有自动和完全围住切割的刀刃的防护装置，导流板和防后坐装置。

3.9 应当销毁破裂，弯曲或损坏的刀刃。

3.10 电锯运行时不得置于无人照看的状态。

## 4. 绳索、吊索、链条和钩具

4.1 当使用绳索，吊索和链条时，应遵守其制造商与其结合使用的设备制造商的安全建议。索具上加的负荷不应超过其建议安全工作负载。

4.2 吊索及其配件和紧固件应在每班使用之前经检查，并根据需要，由胜任的人员在其使用期间检查，以发现过载、过度损耗或损害的迹象。

4.3 在安装钢丝绳时，以及以后按预定的间期，应由胜任的人员对其进行检查。任何钢丝绳，如果在任意 8 倍直径的长度中，可见的断裂钢丝的总数超过钢丝总数的10%时，或者该绳显示出过度磨损，有缺陷的腐蚀时，则其不应再被使用。

4.4 有缺陷的吊索应不得再使用。

4.5 由于有缺陷而不再使用的钢丝绳应被切碎,或被清楚标明,以表明其不适合再被使用于起重机、卷扬机或其他运载负载的作业。

4.6 与钢丝绳结合使用的连接件、配件、紧固件和部件等,应质量良好,尺寸和强度适当,并应按照制造商的建议安装。

4.7 运用于运载负载的链条应在初次使用前检查,并在以后每周检查。

4.8 链条应根据制造商建议,定期使其符合规格或退火。

4.9 当链条显示裂纹、缺口、任何接焊的解除,在任何环或区段的伸长度超过10%,或当任何环的直径的20%被磨损时,则该链条不应再被使用。

## 5. 机械和机械化设备

5.1 在任何机械或机械设备被投入使用前,其应由胜任的技工测试和检查,并证明其处于安全操作状况中。试验和检查的记录应被保留在现场,并应在指定部门要求时提供。

5.2 承包商应指派一名胜任的人员以负责检查所有的机器和设备,以确保其处于安全操作状况中。试验应定期进行,以确定其制动器和操作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况下。

5.3 应采取制造商建议的预防性维修规程。

5.4 任何经业主或指定主管部门发现为不安全的机械或设备,均应限期整改,并在不安全状况被整改前禁止使用。

5.5 道路情况和结构的检查或判定应事先作出,以确保其间隙和承载能力对于任何机械或设备的进入或放置均为安全。

5.6 机械和机械设备仅可由指定的人员操作。在任何时候观察到的设备缺陷，凡是可影响其安全操作的，均应在继续工作之前被纠正。

5.7 在修理或手动润滑时，所有的机械或设备均应被关机，并采取阻止其运行的积极措施。除非该设备设计成可在运行时进行保养。

## 6. 机动车辆

6.1 所有定期或偶尔驾驶机动车辆的人员都必须在操作此类车辆期间，持有操作该设备的合法有效执照。

6.2 车辆应在它被技工检查和确认处于安全操作状况后才能投入使用。

6.3 所有车辆都应按照定期维护计划而检查。

6.4 被发现处于不安全操作状况的车辆应不得使用，被修理或替代，在再次投入运行之前保险重新检验。

### 6.5 操作的规则

- 所有车辆的速度均不得大于合理的速度，并应充分考虑天气、交通、交叉道、道路宽度和特性、机动车辆的类型和其他任何现存情况。
- 操作工必须在任何时候使车辆处于此类控制下，以便使其在车前保险净距内将车辆完全停下。

## 7. 斜坡、过道、平台、脚手架

7.1 所有的临时支架，坡道，脚手架和类似的承载结构应被适当设计，建造和维护。如果这些结构以及包括支撑、托座、桥架、螺丝支架和梯子的附件由于任何原因而被损害或削弱，它们应当立即修理或更换。

7.2 除了从地面或类似的立足点能安全地实施的工作以外，对所有工作应提供脚手架，平台或临时地面。对其所进行的建造、移动、分解或改变应在可胜任的人员监督下进行。

7.3 应为所有工作区提供进入的梯子或同等安全进入的措施。

7.4 脚手架、平台、过道、楼面等均应无任何冰、雪、油脂、淤泥以及其他任何将对使用它们的人员构成不安全或危险的材料或设备。

7.5 所有脚手架，坡道，走道和平台的宽度都应根据其建设用途而决定。它们的宽度应足以消除通道拥挤现象，以供材料运输和人员走动。

7.6 标准的栏杆应包括顶栏杆、中间栏杆、底护板和柱，其顶栏杆距楼面、平台、过道或斜坡的垂直高度应大约为 1.07 m。

## 8. 挖方

### 8.1 预备规程

发方和土方工程的准备工作应遵守下列安全规程：

- 确保进出口经夯实，并可对所指派的设备提供足够的净宽。
- 检查隔离屏障，临时的标牌和所有交通控制。
- 检查适当的火工品安全间隙是否已完成。
- 确保根据需要确认，定位和隔离地下的设施。
- 保证指配的设备操作安全，而且设备操作人员接受了设备操作培训。
- 检查工作站监理已就位。
- 确保管道等储存在距挖方边缘有安全距离的地方。
- 保证作安排以从挖方边缘清除变质材料。

## 8.2 施工中规范

- 施工中或完工安全规范应包括以下各项：
- 检查所有进入/出口是否都作保养。
- 保证交通控制屏障和标牌在作业完成前保持就位。
- 检查指派的设备及其运行。
- 保证沟渠边缘能自由静置。应适当安装支撑设施。
- 将现场交通保持在距挖方边缘安全距离的地方。在必要时应提供斜坡和人行天桥。

## 9. 进入设施

9.1 所有的工作区域均应提供安全通道。

9.2 入口处应无可能阻塞通道和绊倒人危险的材料或垃圾。

9.3 入口应保持无冰，雪，泥，滑脂或其他妨碍安全通过的材料。在不能避免或无法清扫的打滑表面上，应覆盖沙子，炉渣或其他控制打滑危险的材料。

9.4 所有在入口或通道的障碍或突出物均应显著标明。

9.5 应为建设中的建筑或结构提供斜坡或带标准栏杆的走道，以作为临时入口。

9.6 对于所有高度高于6.10 m 的两层以上结构，在施工期间均应配以楼梯。如果永久楼梯的安装与每层楼面的施工并不同时进行，则应提供至工作高度的临时楼梯。

9.7 临时的楼梯和栏杆应用经挑选的材料建造，不得有缺陷、危险的突出物，并应固定在结构上。

## 10. 地面和墙壁开口

10.1 所有人员可能偶然走过的地面和屋面的孔、天窗和开口应用围栏保护或盖以具足够强度的、能支撑任何可能施加的负载的材料和支撑物。应紧固给地面和屋面孔上的覆盖物,以防偶然的清除或位移。

10.2 所有在楼梯和阶梯地面的开孔,除了在入口处之外,均应在所有敞开边用稳固固定的扶手,中间栏杆和底护板加以保护。

10.3 在墙上的开孔,如果其开口超过 1.25 m,而且其顶部在工作面上 1 m 以内时,应用顶栏杆、顶栏杆和中间栏杆或标准护栏加以保护。

10.4 对于敞开的楼板或平台,凡高出邻近的楼板或地面 1.85 m 以上的,应用标准护栏或同等物加以保护。

## 第五节

### 装配和吊装操作

## 1. 准备规程

下列安全规程应适用于所有涉及材料吊装的作业：

- 为起重机等设备进入特定工作站而清除入口障碍。保证入口稳固，并且宽度足以容纳该设备。
- 对架空电缆作保护，以防止其接触经过的设备和送货卡车。
- 按照制造商指示有序堆放组件等。这对于吊装方便也有帮助。
- 再次检查工作站，以防遗漏任何以前错过的障碍和疏忽的安全危害。
- 按照法定安全要求提供并紧固所有导轨、框架、梯子和脚手架。铺板必须被可靠地固定在支柱和准确安装的底护板上。

## 2. 操作程序

下列安全程序应适用任何涉及材料吊装的作业：

- 任命一名现场人员管理所有与工作站有关的作业。所有其他人员都必须服从他的指令。
- 确保人员意识到执行吊装顺序所需的所有口头信号和手势。预先和人员检查信号。
- 当遇到任何不利的气象条件和/或强风，从而可能使材料吊装对人员造成危险时，应停止任何作业。
- 仅可把吊索系到经批准的吊装点上。
- 在系留和固定稳定杆或固定件前，不可松开组件。
- 上层平台不可放置过量的货板或叠加瓦片。应定期检查脚手架。
- 在吊装操作结束后，应尽快从吊装场除去吊索、滑轮、规块、吊钩和盖等。安排对起重机、吊索和吊钩的法定检查。

- 仅在安全和符合制造商指示时，解除临时支柱和支索。
- 当材料运输可能对人员造成危险时，应使用终端线或其他装置控制负载。当其在带电线路附近使用时，它们应该非导体。

### 3.高空作业

应该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为高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设备（救生索等等）

## 第六节

### 材料贮存和处理

## 1.材料贮藏

下列安全规范应适用于所有包括材料仓储作业之处：

- 为材料的贮藏指明和固定摊放的范围。
- 应保证只有有经验的仓库保管员才能负责贮藏场。
- 根据所储存的不同材料和预制组件所需，展开和提供临时基础、货架和盖子。
- 允许人员和交通以正确方式进入贮藏工场的的所有部分。这适用于垂直和水平方向。
- 应指明给变质材料、垃圾和垃圾的范围，以保证实施适当的害虫控制措施。
- 危险和 / 或保质期短的物质必须按照制造商的指示而储备。
- 当需要温暖空间以防止材料冻结时，应使用经批准的加热系统。

## 2.材料搬运

下列安全规程应适用于与材料处理有关的作业：

- 应在贮藏场现场任命一名管理装卸操作的人员。所有其他人员都应服从他的指令。
- 应保证无障碍可能导致妨碍所需材料或预制件组件的放置或撤除。
- 为了使用安全和方便的需要，而对存储区提供充分的照明。
- 应保证以适当的方式使用，保养和存储提升装置和附件。
- 危险物质必须按照制造商的指示而处理。

## 3.危险材料

在贮藏和使用易燃和可燃的液体和气体时，应采取特殊的预防措施：

- 易燃和可燃液体必须与其他的可燃物和气瓶分开存储。

- 在储备和使用易燃和可燃液体和气体的区域中, 应禁止所有的明火源。适用的禁止吸烟的标牌应张贴在此类区域中。
- 消防设备应随时可使用。
- 应提供充分的通风。
- 容器应紧密加盖。
- 仅可允许经授权的人员进入。
- 气瓶保护, 以抵御极端温度和损害。

## 第七节

### 现场测试

## 1.测试规程

以下安全规程应适用于所有涉及材料或工程测试的业务：

- 事先将任何敏感或重大的测试和程序通知现场人员。
- 根据需要安装照明、屏障和分流物。
- 根据需要设立标牌，并使测试地点仅对特定人员开放。
- 仅在此类测试中使用经训练的人员。
- 保证对测试设备定期校准和检查，以避免令人误解并且可能危险的读数。
- 以适当方法在适当地点保养和保管所有测试设备、材料和规程。

## 第八节

### 安全管理和监控

## 1.文件编制

1.1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负责维护和管理所有有关合同安全文件的文档和记录。

1.2 所维护的揭露数据的准确记录将分以下几种：

- 死亡事件
- 导致工时损失的外伤
- 导致工时损失的职业病
- 导致工时损失的, 对财产, 材料, 辅助材料和设备的损害。

## 2.会议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该与其管理人员召开每月安全会议, 以检查和讨论统计记录、报告, 关注事项和问题。

## 第九节

### 环境保护

## 1. 废物管理

1.1 所有施工和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封闭在业主或其代表指定的区域，由专人清理。这些废弃物应按恰当的方式处理。

1.2 所有废物按照法律和环境的要求进行处理。记录废物数量并报告其去向，每月报告废物的数量。

1.3 所有废物按照法律和环境的要求进行处理。记录废物数量并报告其去向，每月报告废物的数量。

1.4 可再次利用的剩余材料如电缆和管材等应存放在指定的封闭场地，由指定人员看管，以便在工程中进行再次利用。

1.5 不能再次利用的废弃物应存放在指定地点或现场的垃圾箱中，每日要从现场清除，并根据当地政府法规在指定地点倾倒，要根据环健安的最低要求，将数量记录和倾倒点报告给业主或其代表。

1.6 有污染的废弃物如化学品及其容器等应由存放在业主或其代表指定的密闭处，上锁并由专人看管，每日要从现场清除，并根据当地政府法规在指定的地点倾倒。要根据环健安全的最低要求，将数量记录和倾倒点报告给业主或其代表。

1.7 现场的洁净应由专人员随时维护。当工作完成或离开作业现场时，工人应对工作区及周边区域

1.8 施工材料只能贮存在指定地点或仓库，并要整洁的排列有序。

## 2. 环境保护

2.1 禁止将任何材料投入河流、湖泊或其它河流的主体以污染水质或损害鱼群以及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

2.2 禁止排放违反有关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害气体；

2.3 禁止通过环境污染进行废弃材料的清理工作（油漆、溶解、溶剂、油等）；

2.4 防止土质污染。

2.5 防止下水道污染环境。

2.6 现场不允许使用会造成噪音、污水、熏烟以及有害液体/气体的机械设施或设备。

2.7 若发生环境事故及有隐患事件立即报告给业主或其代表。

2.8 以政府的指示要求限制灰尘和噪声。空压机和钻机应尽可能安静有序工作。在多尘区经常撒水，以减小灰尘危害。

## 3. 现场清洁:

3.1 现场内设置：足够数量的专职保洁员。

3.2 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厂房和邻近场地任何时候都没有废料、垃圾、瓦砾、混凝土碎块的堆积等。采取一切措施，不在业主或其代表原有道路上、邻近的市政道路上和停车场内等到处堆放泥土、垃圾或烂泥。

3.3 未经业主或其代表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利用业主的任何设施或设备堆积废物，或将废物运离场地。需要时，应按事先得到业主或其代表的同意。

3.4 所有的工人必须做好日常的清洁维护。

3.5 准备足够的盛放垃圾的容器，及时清理工作中的垃圾。

3.6 施工中产生的废料、垃圾，要立即运出，工作完成后，剩余材料或者原料必须滞留现场的，要摆放整齐，留人看管，或者做好警示标记；本工地不得焚烧垃圾

3.7 按照规定处理废品废料，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马上妥善处理。

3.8 类似钉子等危险的突出物，要妥善处理，或者做好警示标记。

3.9 工作完成后，及时退还业主提供的未用材料。承包商的设备、材料、脚手架等

3.10 等及时运离现场，保证现场及周围清洁安全和以备使用。

3.11 设备材料堆放区要有明显标记，堆放要整齐、规范。

## 第十节

### 职业健康

## 1.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目标旨在制定出预防性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现场经常出现的职业疾病,诸如噪音导致的耳聋(NID)和呼吸系统受到的损伤。项目现场的管理部门要贯彻执行预防性方案,查明噪音和空气污染的来源和起因,以保护工人们的听力和呼吸系统。此外,有关保护眼睛,防止辐射危害,防止工业皮炎以及与工作相关的背伤及极度疲劳的防护性计划都要形成文件并贯彻执行。

## 2.职业健康目标

- 2.1 防止暴露在噪音下工作的工人失聪。
- 2.2 防止工人的呼吸系统受到灰尘、有毒气体、蒸汽及空气污染物的损害。
- 2.3防止工人眼睛遭受异物、化学和危险品引起的皮炎,由于不适当的升降或搬运工艺引起的背伤以及放射性物质引起的疾病。

## 3.职业健康保护要点

### 3.1 听力保护方案

- 定期的噪音高度监控。
- 通过工程及管理控制措施减少噪音高度。
- 选择、提供并维修保养合适的听力保护设备并对它们的使用加以监督检查。
- 张贴警告标牌并将噪音设备贴上标签。
- 对暴露于过量噪音的工人安排上岗前的和每年的听力测试检查。有过度噪音的工人安排就业前和每年的听力检查。

### 3.2 呼吸系统保护方案

- 定期地对显示出的空气污浊物进行监控。

- 通过工程及行政控制措施减少空气污浊物。
- 选择、提供并维修保养合适的防毒面具并对它们的使用加以监督检查。

## 4.培训及教育

施工工人应被定期地提供以下培训：

- 听力保护培训， 内容包含听力的重要性、噪音的影响、噪音的降低与监控，防止失聪、听力保护装置的使用。
- 个人防护设备的培训， 内容包含个人防护设备的类型，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与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维修保养与检查。
- 化学品意识培训， 内容包含施工工地化学品的类别，化学品的危害与影响，打开的方式，溢出控制与清理措施，化学品的安全使用与处理，急救措施和材料安全数据单。
- 手工起降与搬运， 培训内容包含：后背的功能及用途，后背的结构和骨骼，背部的冲击和伤害和正确的起降与搬运技术。

## 第十一节

### 安全通用附加信息

## 1. 通用附加信息

以下通用安全规程必须在全部合同现场根据需要贯彻。所包括的范围如下所述：

- 安全设备
- 卫生
- 急救
- 通讯

## 2. 安全设备

安全设备规程将：

- 所有需要进入现场的人员都应该发放给保护性头盔。这必须在所有指定必须戴安全帽范围内佩戴。
- 特定的劳防服饰（如手套，护目镜，耳套等）将按需发放。
- 专业主管应保证其人员穿戴适合其分配任务的服装和附件。
- 所有访问合同现场的人员在进入现场前接受安全简介，并佩带安全帽。

## 3. 卫生

卫生规程为：

- 所有人员都应该使用指定的盥洗室和卫生间，无例外。随地便溺将被认为是严重的违纪行为，触犯人员将作相应处理。
- 在使用危险品处的附近，应提供紧急清洗设备。并应向人员传授其使用方法。
- 所有人员都必须报告所有有关传染病（流行感冒等）的情况，并且应服从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要求，为了康复而撤离工作现场。

- 如果现场将提供炊事设施，这些设施应该根据有关法定规章配备人员和维护。

## 4. 急救

急救规程为：

-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根据法定规章提供一个或数个急救站。
- 急救训练和预防措施应该被提供给使用危险材料的人员。

## 5. 通讯

5.1 任何施工队或个人应将现场的任何事故或火灾的发生直接汇报、用无线电通讯或其他通讯系统通知承包商项目部。

5.2 承包商项目部应将上述火灾或火灾意外事件直接用无线电通讯或其他通讯系统通知业主。

5.3 所有人员应熟悉下面的汽笛报警的意义：

- 持续的警报声意味着在现场发生了火灾或有重大伤害事故。
- 应指示现场所有人员停止所有的工作，关闭诸如空压机、电焊机、氧/乙炔气瓶之类的所有临时设备。
- 现场所有人员应立即疏散到紧急集合点去点名，关于事件的原因和程度，等待进一步的指示。

## 服务商工作规范

我们希望承包商能充分了解纽福克斯对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的重视并严格遵照我们的要求作业。为了确保我们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的约束力，我们设立了以下违约金项目。如果您的工人有以下行为，第一次我们会进行口头警告，第二次我们会进行扣除违约金，第三次会双倍扣除，第四次会逐出施工现场。

一、对于承包方及承包方人员以下的轻度违章，发包方有权扣除承包方相应安全违章违约金：

序号	轻度违章	违约金 (人民币)	
1	<b>*劳防用品</b>		
	a. 进入现场没有穿戴安全帽，安全鞋，工作服，胸卡。	a. 500	
	b. 工作时没有按照要求正确使用劳防用品，例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防护眼镜，焊工面罩或口罩。	b. 500	
2	<b>*高处作业</b>	c. 穿戴损坏的劳防用品。	c. 500
		a. 没有使用安全带。	a. 1000
		b. 没有使用救生索或防护装置。	b. 1000
		c. 没有在临边临口处提供防止人员坠落的围护措施。	c. 1000
3	<b>*梯子</b>	d. 使用不正确的围护措施。	d. 1000
		a.使用不完整的梯子	a. 500
		b.梯子上端没有超过高处边缘 1m 或者没有固定。	b. 500
		c.梯子垫高使用。	c. 500
		d.梯脚底部没有防滑措施。	d. 200
4	<b>*脚手架</b>	e.梯子摆放不安全。	e. 200
		a. 脚手架对于上面的工作人员不安全。	a. 1000~5000
		b. 工作面高于 3m 的脚手架没有通过验收就投入使用。	b. 500
		c. 使用有明显变形、裂纹、严重锈蚀的材料。	c. 2000
		d. 立杆下端没有稳固的垫板。	d. 500
		e. 脚手架上的脚手板没有铺满,铺稳。	e. 500
		f. 木脚手板厚度小于 50mm。	f. 500
		g. 脚手板负重过大。	g. 500
		h. 立杆上没有防护栏杆或救生索。	h. 500
		i. 工作平台宽度小于 600mm。	i. 500
j. 上层有工作人员时推动移动式脚手架。	j. 1000		

	k. 移动脚手架高度超过底部宽度 3 倍及以上且没有支脚或没有和结构连在一起。	k. 1000
5	<p><b>* 动火作业</b></p> <p>a. 动火作业人员没有焊工证。</p> <p>b. 动火作业时没有提供灭火器。</p> <p>c. 乙炔气瓶上没有使用回火器。</p> <p>d. 将易燃气瓶放入地下室。</p> <p>e. 使用有泄漏或损坏的供气皮管。</p> <p>f. 气瓶没有固定或者随意水平放在地上。</p> <p>g. 气瓶上没有按要求使用压力表或压力表损坏。</p> <p>h. 电焊时没有按要求使用劳防用品, 如防护面罩, 绝缘手套, 绝缘鞋等。</p> <p>i. 一次侧电源接线柱上没有防护罩。</p> <p>j. 使用金属物搭接作为导线。</p> <p>k. 电焊工在雨天露天作业或直接站在水里作业。</p> <p>l.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没有遵守密闭空间作业的规定。</p>	<p>a. 500</p> <p>b. 500</p> <p>c. 500</p> <p>d. 500</p> <p>e. 500</p> <p>f. 500</p> <p>g. 500</p> <p>h. 500</p> <p>i. 500</p> <p>j. 500</p> <p>k. 500</p> <p>l. 1000</p>
6	<p><b>* 起重作业</b></p> <p>a. 使用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起重设备。</p> <p>b. 未开吊装许可进行吊装。</p> <p>c. 使用不安全的吊具。</p> <p>d. 吊装时没有专门的监护人、起重工或指吊工。</p> <p>e. 作业人员无上岗证 (原件或复印件)。</p> <p>f. 在吊物下站人。</p> <p>g. 吊装操作不安全。</p>	<p>a. 2000~5000</p> <p>b. 500</p> <p>c. 1000</p> <p>d. 500</p> <p>e. 500</p> <p>f. 1000</p> <p>g. 1000</p>
7	<p><b>* 通道和文明施工</b></p> <p>a. 电缆或电线直接拖在地面上。</p> <p>b. 材料或设备的堆放方式或地点不安全。</p> <p>c. 材料或设备堆放时堵塞通道。</p> <p>d. 工作现场杂乱。</p> <p>e. 工作完成后没有清扫清。</p> <p>f. 高处抛掷材料或建筑垃圾。</p> <p>g. 未经许可, 擅自堆放化学用品。</p>	<p>a. 2000</p> <p>b. 500</p> <p>c. 1000</p> <p>d. 200</p> <p>e. 200</p> <p>f. 500</p> <p>g. 1000~2000</p>

8	<p><b>* 施工机具</b></p> <p>a.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没有上岗证 (原件或复印件)。</p> <p>b.切割机等旋转的机具没有安装防护罩。</p> <p>c.使用的手工电动工具没有出厂合格证件。</p> <p>d.人离开后的机具设备没有关闭。</p> <p>e.抛接工具或材料。</p> <p>f.工作完成后机具设备没有及时关闭。</p> <p>g.使用有故障的工具。</p> <p>h.未经许可使用工具, 机械和设备。</p> <p>i.不安全的操作机具。</p> <p>j.擅自改造电气设备。</p> <p>kj.不安全的使用压缩空气。</p> <p>l.使用有故障的三线插头。</p> <p>m.三相五线制的机具没有连接地线。</p> <p>n.直接将裸线插入插座内。</p> <p>o.没有保证一机一闸。</p>	<p>a. 2000</p> <p>b. 2000</p> <p>c. 500</p> <p>d. 500</p> <p>e. 500</p> <p>f. 500~1000</p> <p>g. 1000</p> <p>h. 500~1000</p> <p>i. 500</p> <p>j. 2000</p> <p>k. 500</p> <p>l. 2000</p> <p>m. 2000</p> <p>n. 2000</p> <p>o. 2000</p>
9	<p><b>* 开挖</b></p> <p>a.开挖后的基坑没有安全支护措施。</p> <p>b.开挖后的基坑没有安全围护措施。</p> <p>c.开挖后的基坑没有合适的安全通道。</p> <p>d.开挖相对深度超过 4m 的基坑时没有遵守专业工程师提出的施工方案的要求。</p>	<p>a. 500~5000</p> <p>b. 500~2000</p> <p>c. 500</p> <p>d. 1000~2000</p>
10	<p><b>* 许可证系</b></p> <p>a.施工前未取得相关许可证, 如动火许可证、密闭空间准入证、工作许可证等。</p> <p>c.施工地点没有张贴许可证。</p> <p>d.没有遵守许可证的安全要求。</p>	<p>a. 5000</p> <p>b. 500</p> <p>c. 500~3000</p>
11	<p><b>* 现场保安制度</b></p> <p>a.进入现场时没有佩戴通行证。</p> <p>b.拒绝向门卫出示通行证。</p> <p>c.不从大门正常进出现场。</p> <p>d.材料或机具带出现场时没有放行单。</p>	<p>a. 200</p> <p>b. 500</p> <p>c. 200</p> <p>d. 500</p>

11	<b>* 其他</b>	
	a. 在施工区域打闹。	a. 2000
	b. 在施工区域吸烟。	b. 2000
	c. 施工现场乱扔施工、生活垃圾	c. 1000
	d. 携带含酒精的饮料进入施工区域。	d. 1000
	e. 在施工区域随地大小便。	e. 1000
	f. 施工现场未安全工作, 或未遵守相关安全标记。	f. 1000
	g. 夜间作业没有足够的照明	g. 1000
	h. 没有经过同意不按时参加每周的现场安全会。	h. 1000

二、对于承包方人员以下的严重违章, 发包方有权扣除承包方相应安全违章违约金:

序号	严重违章	违约金 (人民币)
1.	在开展正常工作期间, 使用言语或动作威胁, 企图威胁或辱骂安全管理人员或其他现场管理人员。	5000~10000
2.	造成施工区域的不安全状况, 并可能导致其他人的生命和安全受到严重伤害。	1000~10000
3.	拒绝接受安全管理人员或其他现场管理人员的指令, 并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000~10000
4.	拒绝采取防火措施, 并导致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	1000~10000
5.	未遵守安全标记和警示牌, 导致或可能导致事故。	1000~5000
6.	经对承包商多次警告, 仍然出现同样违章。	5000~10000
7.	承包商工人现场打架扣除违约金最低10000元, 超过3个人参与打架扣除违约金 50000元。	10000~50000

三、对于承包方安全管理人员不配合项目管理，发包方有权扣除承包方相应安全违章违约金，或要求承包方更换相关人员：

序号	违章	违约金 (人民币)
1.	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参加现场安全检查。	1000.00
2.	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参见每周安全例会。	1000.00
3.	未经发包方同意连续2次不参加现场安全检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相关人员。	
4.	未经发包方同意连续2次不参见每周安全例会，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相关人员。	

# 新焦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生产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 纽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方：江苏中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1）、  
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乙方2）

本合同甲方、乙方1、乙方2合称为“各方”，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

甲方、乙方1、乙方2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磋商，各方就“新焦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甲方购买相关产品（以下称“合同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共识：

## 1 采购的合同产品

合同产品中的生产设备见附件1，表中生产设备单价为不含税暂估价格。

## 2 合同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本合同甲方采购的相关产品由乙方1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该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

2.2 乙方2仅作为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签订本合同，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相关服务，亦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1支付相关费用，乙方1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

3.1 合同暂定总金额（含13%增值税）：¥ 259,176,800元（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玖佰壹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最终价格以甲方批准的设备采购确认单价格为准。

3.1.1 上述价格已经包括所有的运保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全部费用，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1.2 甲方计划分批采购上述生产设备，并按照附件1的清单为参考向乙方1发出书面的设备采购清单，清单应包含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交货时

间等基本信息，乙方 1 按照甲方发出的设备采购清单进行询价后，按照最优价格向甲方提交设备采购确认单（采购确认单中应明确生产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信息），甲方有权对设备采购确认单的所有内容做出调整，采购确认单经甲方审批确认后，乙方 1 按照审批确认的设备采购确认单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并按照约定时间交货。

3.1.3 甲方按照最终批准的设备采购确认单同乙方 1 进行付款及结算。如最终结算价格低于合同暂定总金额，乙方 1 不得以合同暂定总金额高于最终结算价格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额外费用补偿。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如下：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符合合同要求的发票次日起\_\_14\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_\_5\_\_%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优先抵扣甲方应向乙方 1 支付的合同产品金额；

甲方分批次向乙方 1 支付款项，计算方式为：每批次批准的设备采购确认单约定的价格-预付款（如有剩余）-质量保证金（每批次合同产品金额的 10%），乙方 1 将合同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本合同第 7 条所述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次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支付该批次的生产设备款项；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到期且甲方收到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次日起\_\_14\_\_个工作日内支付。

3.3 甲方向乙方 1 支付每笔合同款前，乙方 1 均应向甲方提供的等额、法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 1 不提供前述发票的，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付款方式

4.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电汇方式。

乙方 1 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 1 不另行书面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公司名称： 江苏中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郭园支行

账 号： 3206220231010000111152

4.2 甲方所需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书面通知，则乙方 1 按如下执

行)：

单位名称：    纽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E1H27R7R    。

## 5 交货时间和地点

5.1 交货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 QPC1-0011 单元 H-27-13 地块    ，  
或甲方在乙方 1 交货前以书面方式具体指定交货地点。

5.2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    张建军 13818423899    

5.3 运输及交货方式：    乙方 1 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5.4 交货时间：    以甲方审批确认的采购确认单约定时间为准    。

5.5 签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 1 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数量、规格的检验，通过检验后甲方对合同产品进行签收，视作乙方 1 完成交货义务。如果乙方 1 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瑕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 免费更换或退货，乙方 1 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因检验不通过导致乙方 1 退换货且晚于合同交货时间提供符合合同标准的产品，视为乙方 1 延期交货。

5.6 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乙方 1 应自原定交货时间之日起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该等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他第三方购买相关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 1 承担。

5.7 乙方 1 应在交付产品的同时将产品保修卡、质量标准等文件一同提供给甲方。

## 6 包装及运输

6.1 乙方 1 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 1 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产品包装存在破损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 1 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6.2 乙方 1 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 1 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 7 调试与验收

7.1 安装调试。合同产品需安装调试的，乙方 1 应配备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的专业人员并于甲方签收合同产品的 3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7.2 合同产品的验收期限自甲方签收乙方 1 合同产品且乙方 1 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算为 45 个工作日，甲方应在此期限依据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厂家出厂标准以及乙方 1 的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明。

## 8 品质与保修

8.1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证明签发之日起 3 年或以原生产厂家保修质保期为准（以孰晚之日为准）。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 1 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期限内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 1 仍应按约定承担责任，在此种情况下乙方 1 无权以甲方已验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8.2 乙方 1 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乙方 1 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 1 年免费保修服务/根据原厂保修卡(如有)提供免费保修服务。该免费保修期自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7 条验收合格之日起次日起算。免费保修期内甲方有权选择其他第三方或自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 1 承担。

8.3 当由第三方或甲方自身进行这种维修服务时，乙方 1 应向甲方及指定的服务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此种服务，并且乙方 1 应提供相应的证明，确保甲方及第三方能履行此种服务，若因乙方 1 未履行本条款约定之义务，则由乙方 1 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4 乙方 1 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设备在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 1 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甲方提供最少 1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 1 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 9 陈述和保证

9.1 乙方 1 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9.1.1 乙方1 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生产厂家产品质量标准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前述产品质量标准书中包含排除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 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的, 均属无效。

9.1.2 乙方1 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9.1.3 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9.1.4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 无病毒、无明显错误, 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9.1.5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 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9.1.6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若有) 均持有且应于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永久软件使用许可证。

9.1.7 乙方1 保证其对合同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合同产品上未设置抵押、质押、限制转让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不存在任何与合同产品有关的纠纷、争议。

9.1.8 乙方1 及乙方2 对于签订本合同双方各自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与义务已知悉, 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工明确、权责明晰。

9.1.9 乙方1 及乙方2 保证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与甲方无关, 若因乙方1 与乙方2 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争议而导致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1 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支出)。

## 10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0.1 乙方1 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其它权益, 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1 承担, 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10.2 合同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甲方对合同产品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转移给甲方。乙方1 应协助甲方取得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 许可使用费等费用由乙方1 承担, 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为: \_\_\_\_\_/\_\_\_\_\_, 许可使用期间为: \_\_\_\_\_/\_\_\_\_\_。

甲方未能取得软件产品使用权许可的，有权解除本协议。

10.3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 1 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符合本合同的合同产品的权利；（2）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约定；（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 11 保密信息

各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各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签署后满  3  年。

## 12 违约责任

### 12.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2.1.1 乙方 1 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 1 提出索赔，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 1 对缺陷货物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 按照下列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解决索赔事宜：

12.1.2.1 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 1 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 1 承担。

12.1.2.2 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 1 同意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供同等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设备，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 1 承担。

12.1.2.3 甲方有权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要求乙方 1 降低货物的价格。

12.1.2.4 甲方要求乙方 1 维修的，乙方 1 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 1 负担。同时，乙方 1 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1.2.5 甲方自行维修或要求返还原厂维修的，乙方 1 应向甲方及其指定的服务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维修，所花费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 1 承担。同时，乙方 1 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12.1.2.6 本条款内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设备本身遭受的损失、由此产生的第三方索赔、责任、义务等以及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12.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 1 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 1 接受。如果乙方 1 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 1 赔偿。

##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2.2.1 乙方 1 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1 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 1 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2.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 1 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如果乙方 1 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 1 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 1 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3 如果乙方 1 违反了本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 1 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2.4 若乙方 1 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拒付到期款项不应视为甲方违约。

12.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60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补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12.6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在乙方 1 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下，甲方拒付到期款项除外），则每延迟一天，支付逾期金额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以合同金额 5 % 为限。

12.7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 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 1 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 1 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 1 追偿。

###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系指各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3.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4 争议解决**

各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5 一般条款**

15.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 1 执 贰 份、乙方 2 执 贰 份，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且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5.3 如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5.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5.5 本合同货物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 1 自行承担。

15.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可就合同履行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各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各方有权代表签字/签章且公司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除了各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5.7 本合同及（含补充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各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15.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经合同各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新焦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6年 6月 7 日



乙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 新焦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推荐品牌	是否定制化	备注
<b>一、汽车电力电子生产车间</b>							
1	自动插件机(卧式)	5	535	2675	JUKI(日本), PANASONIC(日本), YAMAHA(日本)	是	
2	YAMAHA 高速贴片机	5	426	2130	YAMAHA(日本), PANASONIC(日本), FUJI(日本)	是	
3	环球卧式插件机 6241F	5	363	1815	UNIVERSAL(美国), JUKI(日本), PANASONIC(日本)	是	
4	SONY 贴片机 SI-F130	5	317	1585	SONY(日本), PANASONIC(日本), FUJI(日本)	是	
5	跳线插入机	5	256	1280	UNIVERSAL(美国), JUKI(日本), PANASONIC(日本)	是	
6	高速贴片机-CP-40LV	5	120	600	JUKI(日本), PANASONIC(日本), YAMAHA(日本)	是	
7	三星贴片机-C445FV	5	104	520	SAMSUNG(韩国), FUJI(日本), YAMAHA(日本)	是	
8	Tapping 机	10	4	40	HAKKO(日本), JBC(西班牙), Weller(美国)	否	
9	喷码机	10	50	500	DOMINO(英国), MARKEM-IMAJE(美国), VIDEJET(美国)	是	
10	镗雕机	10	27	270	HAN' S LASER(中国), TRUMPF(德国), FANUC(日本)	是	
11	PCB 周转车	10	3	30	SMT专用	否	
12	上板机	10	3	30	JUKI(日本), PANASONIC(日本)	否	
13	接驳台 I	10	70	700	JUKI(日本), PANASONIC(日本)	是	
14	Dek 印刷机(A side)	10	10	100	DEK(英国), MPM(美国), KOH YOUNG(韩国)	否	
15	点胶机	10	17	170	FUJI(日本), JUKI(日本), ASM(荷兰)	否	
16	接驳台 II	10	4	40	JUKI(日本), PANASONIC(日本)	是	
17	SPI 锡膏检测机(A side)	10	30	300	DEK(英国), MPM(美国), KOH YOUNG(韩国)	否	
18	移栽机	10	7	70	JUKI(日本), PANASONIC(日本)	否	
19	松下高速机(A side)	10	36	360	JUKI(日本), PANASONIC(日本), YAMAHA(日本)	否	
20	松下泛用机(A side)	10	49	490	PANASONIC(日本), FUJI(日本), JUKI(日本)	否	
21	炉前 AOI(A side)	10	50	500	OMRON(日本), KEYENCE(日本), KOHYOUNG(韩国)	否	
22	暂存机	10	4	40	JUKI(日本), PANASONIC(日本)	否	
23	泛用机(A side)	10	4	40	PANASONIC(日本), FUJI(日本), JUKI(日本)	否	
24	回炉焊	10	23	230	HELLER(美国), BTU(美国), REHM(德国)	否	
25	生产配套设备(起重设备、吊装设备等)	10	11	110	KITO(日本), HARRINGTON(美国), DEMAG(德国)	否	
26	小计(万元)			14625			
<b>二、新能源汽车“小三电”生产线与测试系统</b>							
1	3D 锡膏厚度检测仪	7	59	413	KOHYOUNG(韩国), DEK(英国), MPM(美国)	否	
2	AC/DC 老化测试设备	7	65	455	CHROMA(中国台湾), HIOKI(日本), ANRITSU(日本)	是	
3	CAN 总线开发工具	4	131	524	VECTOR(德国), PEAK-System(德国), NI(美国)	是	
4	chroma8000 测试系统	5	85	425	CHROMA(中国台湾), HIOKI(日本), ANRITSU(日本)	是	

5	DC/DC 老化测试设备	5	108	540	CHROMA (中国台湾)、HIOKI (日本)、ANRITSU (日本)	是
6	EMI 接收机	4	57	228	R&S (德国)、ANRITSU (日本)、KEYSIGHT (美国)	否
7	PCB 分板机	2	33	66	SCHMOLL (德国)、LPKF (德国)、DISCO (日本)	是
8	波峰焊	6	12	72	HELLER (美国)、BTU (美国)、ERSA (德国)	否
9	电磁振动系统	2	26	52	IMV (日本)、LING (英国)、TESEQ (瑞士)	否
10	电子负载	4	6	24	CHROMA (中国台湾)、HIOKI (日本)、KEYSIGHT (美国)	否
11	高速印刷机	8	14	112	DEK (英国)、MPM (美国)、KOHYOUNG (韩国)	否
12	恒温恒湿试验机	6	12	72	ESPEC (日本)、WEISS (德国)、CLIMATS (法国)	否
13	回流焊	4	9	36	HELLER (美国)、BTU (美国)、REHM (德国)	否
14	静电放电发生器	2	5	10	TESEQ (瑞士)、EM TEST (瑞士)、KEYSIGHT (美国)	否
15	可编程大功率直流电子负载	10	16	160	CHROMA (中国台湾)、HIOKI (日本)、KEYSIGHT (美国)	是
16	可编程交流电源供应器	25	36	900	CHROMA (中国台湾)、KEYSIGHT (美国)、HIOKI (日本)	是
17	老化测试设备	16	16	256	CHROMA (中国台湾)、HIOKI (日本)、ANRITSU (日本)	否
18	屏蔽房	2	20	40	EMC TEST (奥地利)、TESEQ (瑞士)、R&S (德国)	是
19	双边自动流水线激光打标机	4	13	52	HAN' S LASER (中国)、TRUMPF (德国)、FANUC (日本)	是
20	贴片机	10	130	1300	PANASONIC (日本)、FUJI (日本)、YAMAHA (日本)	是
21	涂覆机	4	25	100	ASYMTEK (美国)、SPEEDLINE (美国)、HESSE & KOPPEL (德国)	否
22	荧光光谱仪	4	15	60	THERMO (美国)、PERKINELMER (美国)、SHIMADZU (日本)	否
23	智能首件检测仪	4	11	44	VI TECHNOLOGY (法国)、KYENCE (日本)、OMRON (日本)	否
24	自动光学检测仪	15	158	2370	OMRON (日本)、KEYENCE (日本)、KOHYOUNG (韩国)	否
25	小计 (万元)			8311		
	不含税总价 (一+二)			22936		
	增值税 (13%)			2981.68		
	含税总价			25917.68		

